

喀什市莫尔寺遗址安防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承包人：北京航天康明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目录

| | |
|--------------|---|
| 一、工程概况 | 1 |
| 二、合同履行期限 | 1 |
|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 1 |
| 四、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 2 |
| 五、工程款支付和支付条件 | 2 |
| 六、变更 | 3 |
| 七、项目经理 | 4 |
| 八、合同文件构成 | 4 |
|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4 |
| 十、工程验收 | 5 |
| 十一、发包人责任 | 5 |
| 十二、承包人责任 | 5 |
| 十三、补充协议 | 6 |
| 十四、争议的解决 | 6 |
| 十五、签订时间 | 7 |
| 十六、合同生效 | 7 |
| 十七、合同份数 | 7 |
| 附件：投标报价清单 | 9 |



承包人（乙方）：北京航天康明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依据2024年12月30日喀什市莫尔寺遗址安防工程（项目编号：BSKSS(CS)-202405号）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喀什市莫尔寺遗址安防工程。
2. 工程地点：喀什市。
3. 工程内容：喀什市莫尔寺遗址安防工程安防系统由音视频监控系统、紧急广播系统、电子巡查系统、供电及信号传输系统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5月20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验收标准：

(1)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参加。



邀请 3 名以上文物保护和安全防护专家参与验收，并出具专家意见。

(2) 按照 GB 5034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及《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实施工作指南》要求实施竣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施工程序、工程质量、系统功能和竣工结算，以及施工中文物安全与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3) 经现场验收后形成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

四、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小写：¥156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分项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可调整单价，材料、设备、人工、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变动以及政策性调整等一律不予调整综合单价。

五、工程款支付和支付条件

1. 预付款的支付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施工单位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工程进度完成量超过 30% 以后，按照工程月进度付款，安防工程安防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3) 工程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贰年，期满后一次性全额无息支付。

六、变更

1、原则及程序

(1) 施工过程中如确需变更或补充已批准的技术设计，由工程业主义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现场洽商，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未按程序进行审查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不计入工程总投资，不纳入工程竣工结算。

2、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3、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进行组价；或由监理人、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4) 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李成胜;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121329509;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工程质保期为: 自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确认之日起贰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安装项目进行保修服务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1、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招标技术规范和功能要求,并且符合和满足 GB 5034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及《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实施工作指南》要求。

2、乙方在工程完工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十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已开展工作,由于发包人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发包人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款项,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上级政策调整导致资金未到位,使得合同延期或不能执行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包人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返工实际工作量补偿承包人。

十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内容进行转包及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承包人所造成的工作失误,承包人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除因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原因外，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至发包人付清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之日止，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5%。

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履行的，自催告送达承包人之日起，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至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止；经发包人多次（两次及以上）催告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已经开展工作，因发包人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发包人除应按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款项外，还应当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将承包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如因项目的质量问题发生争执，由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第三方质



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任何一方如不认可该鉴定的结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因本合同纠纷产生的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签订。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